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管會陳主委冲赴高雄參加兩岸經濟協議（ECFA）說明會並與南部地區金融業者座談

為加強金融從業人員及社會大眾對兩岸經濟協議（ECFA）的瞭解，金管會特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合辦「兩岸經濟協議（ECFA）-金融議題」系列說明會。目前已在台北、台中及高雄各舉辦一場，共吸引近一千五百位金融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參加，99年3月中旬將繼續在新竹及台南各再舉辦一場說明會。

99年2月6日在高雄市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的第三場說明會，除金融總會許理事長嘉棟及金管會陳主委冲親臨致詞外，國內銀行、證券、壽險及產險等四大工會理事長，亦參與座談，會中並開放金融從業人員及民眾提問，討論相當熱烈。整體而言，無論是業者、從業人員或一般民眾，對政府推動兩岸簽署經濟協議，及開放國內金融業布局大陸市場，多表肯定與支持，也建議政府能加強宣導工作，不但要讓民眾瞭解簽署經濟協議的好處，也要讓民眾知道可能的負面影響，以及政府的因應作為。金融業者及從業人員亦相當關切陸資金融機構進入國內市場問題，認為國內金融機構並不怕競爭，但兩岸金融機構的規模差距懸殊，大陸市場對外開放幅度又不及於我國，希望政府在未來協商時，能為業者爭取公平合理的競爭條件。

金管會陳主委並利用此次南下高雄參加說明會的機會，與南部地區的主要銀行、證券、保險及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進行座談，除向南部地區金融業者說明金管會對於兩岸經濟協議所涉金融議題的具體規劃外，也聽取業者對於國內金融發展的建言，對於業者所提到的幾項問題，諸如證券經紀商未來發展、TDR承銷制度檢討、放寬信用合作社業務範圍等，陳主委亦允諾將責成證券期貨局、銀行

局進行評估。

貳、金管會完成擴充「金融智慧網」網站內容

為全面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提升國人金融知識，防制金融犯罪，減少消費糾紛，促進金融產業發展，金管會建置「金融智慧網（英文名稱為 MoneyWise，網址為 <http://moneywise.fsc.gov.tw>）」，整合金融教育資源，並開發活潑化動畫及遊戲軟體，透過網際網路學習環境，提供民眾學習金融知識，培養正確金錢及投資理財觀念。該網站自 98 年 1 月正式上線後，迄 99 年 1 月底點閱人次已逾 40 萬人次。

為提供更豐富多元的金融知識，吸引更多民眾、學生上網學習，以提高推動的廣度及深度，該會於建置該網站後，仍進一步擴充金融智慧網站內容，該擴充網站之工作目前已完成，並正式上線，擴充後內容簡介如下：

- 一、擴充金融教室專區內容。依據不同身分別規劃小學生、中學生、大學生、一般民眾及銀髮屆退族之數位教材、動畫及遊戲軟體等內容，提供民眾學習基礎金融知識。
- 二、新增金融試算工具專區，可以讓民眾體檢目前財務狀況，另亦提供各種金融試算軟體，方便民眾試算金融商品所需成本並作預算規劃，包含金融健檢軟體；負債試算軟體；預算試算軟體；貸款試算軟體（含信用卡借款及標會等範例）；房貸試算軟體；退休金試算軟體等。
- 三、新增金融商品介紹專區，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解釋金融商品，俾讓民眾容易瞭解金融商品特性及風險，包含存款、貸款、房貸、外匯、信託、信用卡、股票、基金、期貨、債券、保險、退休金、金融衍生性商品等 13 項金融商品介紹。
- 四、新增生活指南專區，提供人生各階段所需金融知識指南，幫助民眾瞭解人生不同階段所需面臨的金錢管理、投資理財及退休財務規劃等問題，包含基本金融指南、生活指南（人生不同階段所需之金融知識）、退休指南等。
- 五、擴充宣導訊息專區內容。新增金融商品及消費者權益相關法律知識訊息。

金管會表示本次新增內容使網站資料更加豐富完整，可提供各階段民眾如社會新鮮人、單身、新手父母成家購屋及退休等之生活指南，及學習各類金融商品正確知識，能逐步引導民眾學習並作出正確管理財富之決策，並以生動活潑的數位教材、動畫及電子書的方式呈現，在目前世界各國之金融知識專屬網站中係屬開創之舉，歡迎各界善加利用。

參、放寬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豁免證券之條件

為擴大國際債券市場規模及兼顧投資人權益保障，金管會就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放寬其得在臺申請經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核定發行普通公司債為

免經該會申報生效之有價證券：

- (一) 各國中央政府擁有 100% 持股或對其債務保證達 100%。
- (二) 發行人或其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 (A 級)。

另為衡平投資人權益保障，豁免上開發行程序之債券發行人應於我國指定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且符合本次放寬條件之發行人，僅豁免其得免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應經本會申報生效之程序，並未豁免其公開承銷、編製公開說明書、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揭露義務。櫃買中心及券商公會已配合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及「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規範，俾利外國發行人遵循。

肆、落實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立法意旨之措施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惟法人董事轉投資之子公司擔任法人監察人，雖法人代表非屬同一法人，但不符強化公司治理及發揮監察人功能之意旨。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發揮監察人功能之意旨，金管會 99 年 2 月 20 日表示，已發布解釋令，法人股東代表人係包括與法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所指派之代表人，以防止董事與監察人間衍生利益衝突問題，惟為維護資本市場之安定性，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始適用。

伍、金管會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劃推動權證商品盤中採逐筆競價之交易方式案

金管會委員會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權證商品盤中採逐筆競價交易，開盤及收盤則採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之規劃案，並備查該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之修正案。

鑑於國際主要證券市場權證商品交易，盤中均採逐筆競價交易，開盤及收盤則採集合競價交易方式，為推動我國交易市場躋身已開發市場之林，臺灣證券交易所爰先規劃推動權證盤中由現行「集合競價交易方式」改採「逐筆競價交易方式」，開盤及收盤則續維持現行集合競價交易方式。

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權證盤中逐筆競價交易，將於正式上線前提供證券商、電腦廠商及資訊公司進行測試，並辦理證券商與投資人宣導作業，預計於 99 年 6 月底前上線實施。

陸、研修「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為配合經濟環境變動及公開發行公司實務運作需求，金管會參酌外界建議，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將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

擬議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得為背書保證對象：現行條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考量實務運作需求，並參考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簡易合併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母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者，母子公司視為一企業個體並簡化處理程序之概念，修正第五條第二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另為避免放寬公開發行公司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有大幅增加公司財務風險之虞，爰併增訂除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上述第五條修正放寬規定，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管控程序，增訂下列規定：
 - （一）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於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額度時，除訂定其本身辦理額度外，尚應訂定其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又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次放寬規定從事背書保證時，並應經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柒、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紅籌股等有價證券及預告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草案

為提升證券商國內外業務競爭力、鼓勵證券商客戶回流，並考量證券業務開放之衡平性發展及投資人透過不同投資管道參與陸股標的之公平性，另基於臺港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已得相互掛牌，相同標的不應因掛牌地區不同而有所區別，金管會 99 年 2 月 25 日表示，爰以循序漸進方式，適度放寬現行證券商業務涉及相關陸股標的限制規定，本次開放措施如下：

- 一、修正函令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之涉及陸股有價證券，包括：(1)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即紅籌指數）成分股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2)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

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即紅籌股）。(3)港澳地區掛牌之全部以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為成分股之 ETF。

二、開放證券商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含前項紅籌指數、紅籌股及涉及陸股之 ETF）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

配合前揭開放證券商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措施，並為進一步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並協助其業務國際化，及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交易需求，爰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開放發行人得以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

二、增訂發行人發行上開認購（售）權證，應經中央銀行許可並依相關外匯管理規範辦理，且其履約給付限以現金結算方式為之。

三、另配合修正有關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證券交易市場應具備之評等條件。

四、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修正發行人以外國證券、指數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修正草案辦法法規預告，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捌、證交所「證券市場專業課程培訓計畫」嘉惠逾五萬六千餘人，並對國內證券市場的未來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臺灣證券交易所自去（98）年 3 月份起，陸續展開的證券市場專業課程培訓計畫，包含「證券市場從業人員培訓課程」、「青年學子培訓班」及「社區大學課程」等課程，經 10 個月相關單位的齊心努力積極推動，均已辦理完竣。該公司表示，當初有鑑於國內各行各業受金融海嘯影響，社會存在閒置人力，青年就業不易，所以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在金管會和證期局的支持和指導之下，開始規劃此一系列課程，希望藉由這一系列具深度及廣度的培訓活動，在景氣正式復甦時能為證券市場提供更多的優質人力，並加強投資大眾正確投資觀念，以期為我國資本市場的長遠發展貢獻一份心力。

證券市場從業人員的培訓對象，為證券商現職人員及離職未滿 3 年之證券從業人員，該等人員只要報名參加證券商公會、證基會及金融研訓院等 3 培訓機構開辦之專業課程，即可獲得證交所補助半數課程費用，每人以 5,000 元為上限。依據各培訓機構統計資料顯示，該培訓課程於辦理期間，受惠人數計達 35,725 人次，遠超過原先預期。

青年學子培訓班的培訓對象，為有意投身資本市場的應屆畢業學子，及志在投入資本市場的大專畢業青年。該培訓班分 2 梯次 4 期，共招考錄取 231 人，由證交所董事長薛琦擔任班主任。該培訓班經嚴格考核通過之結訓學員共計有 181 人，於結訓典禮中均獲頒薛董事長親筆簽名用印之結業證書乙紙。此外，為了協助通過考核學員進入金融市場就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並洽請證基會轉洽協辦之各金控公司，辦理工作媒合活動。就一項最近的問卷調查顯示，該等人員就業率已達 79%。

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也藉由社區大學這個全國性的知識傳播平台，在全省 38 所社區大學舉辦「投資未來系列」金融知識講座，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薛琦除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金融理財專家，透過精彩的投資經驗分享及現場 Q & A 互動，讓參加的投資大眾建立正確理財觀念，清楚認識各類投資工具特性與風險外，並親自於松山社區大學講授投資理財課程。該講座透過與各社區大學的合作，共舉辦了 50 場，以實際參與者 5,136 人次擴及參與者家庭（每家庭以 4 人計），至少有 20,544 人受益。

臺灣證券交易所再次強調，本計畫能夠順利進行，最要感謝的是主管機關的重視和大力的支持。在與各培訓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時，金管會陳主委冲親臨致詞，吳副主委當傑及證期局王副局長詠心等長官也參加了開訓、結訓典禮。也要感謝中國信託、中華開發、元大、永豐、兆豐、第一、國泰、華南、富邦、新光及臺灣等金控公司的共襄盛舉，以及證券商公會、證基會及金融研訓院的全力配合和積極推行。

玖、證交所舉辦「2009 年證券承銷商及會計師負責人業務座談暨頒獎典禮」

為感謝證券承銷商及會計師過去一年來與證交所為擴大台灣資本市場規模共同努力，證交所特別於 99 年 2 月 4 日下午舉辦「2009 年證券承銷商及會計師負責人業務座談暨頒獎典禮」，邀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吳主任秘書桂茂蒞臨指導，並與證交所薛琦董事長及許仁壽總經理一同頒發獎牌及獎金，為去年績優之證券承銷商及會計師喝采。

證期局吳主任秘書致詞時表示，自 97 年以來，隨兩岸經濟及關係的改善，金管會積極進行一連串開放政策，包括開放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大幅放寬企業赴大陸資金運用、取消海外企業在臺上市募資用途限制及允許 QDII 來臺投資等。在政策持續開放下，臺灣資本市場以地理位置優勢、完整科技業的上、中、下游產業鏈及群聚效應，加上本益比及週轉率高之利基下，吸引過去有意於海外上市的臺商紛紛規劃回台掛牌，98 年度海外企業方面，有 10 家 TDR 掛牌，申報輔導達 50 家之多，充分顯現海外企業對台灣市場的高度興趣。證交所薛董事長表示去年一年有如倒吃甘蔗，上半年受金融危機影響，市況清淡，下半年逐漸回溫，迄年底國內上市 26 家，TDR 亦有 10 家掛牌，總計 36 家國內外企業上市，已超過主管機關 35 家

的目標。這樣的成績單，在座承銷商及會計師居功厥偉。

會中承銷商及會計師關注的議題上市審查是否趨嚴格、以及陸資企業開放來臺上市之時程等項。證交所薛董事長表示推動優良企業來臺上市是既定目標，只要符合規定就可以上市，外界不需有政策趨嚴或趨寬鬆的臆測。薛董事長也表示市場勢必要開放，而開放的過程中會受到來自各方的挑戰。市場開放就像雨傘，使用前要先打開，市場功能要充分發揮，也一定要先開放，發行面打開了門，獲利最大的應是將客戶擴展到國際的承銷商，門打開後帶來更多競爭，也帶來更多機會，這是市場開放真正的目的。

拾、新增 TDR 交易面下市標準

證交所 99 年 2 月 26 日指出，去（2009）年推動海外企業來台上市台灣存託憑證（TDR）成效顯著，累計已新增 12 家，TDR 逐漸形成群聚，有利我國資本市場的國際化。在擴充之際，證交所也同時積極研擬加強資訊揭露、交易面等市場監理機制，努力營造優質的外國企業上市環境。

證交所表示，惟依近年市場統計資料發現，有少數 TDR 因兌回且未增發，使得在外流通單位數劇減，致交易量萎縮並導致溢價異常之情形。故為避免價格 TDR 因流通數太少，而遭有心人士操縱，已修正「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3 規定，新增 TDR 連續 3 個月在外流通單位數少於 1 千萬個單位者，倘未於證交所函知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原兌回額度之增發、或以現增發行新股或提撥已發行股份辦理 TDR 增加發行完竣者，得終止其上市之交易面下市標準。同時為保障我國投資人權益，亦將要求 TDR 發行人比照國內上市公司申請主動下市之方式，應由 TDR 發行人與其負責人、董監事等承諾無限制收購其餘在外流通之 TDR。

證交所表示，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 規定，明定發行 TDR 之外國發行人須比照第一上市公司，應在我國境內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持有人事務事宜，並指定在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證交所亦指出，為增加聯繫之效果，建議外國發行人宜比照國內上市公司指定緊急聯絡人，並提供該緊急聯絡人之電話及傳真號碼暨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之資料，以利證交所必要時，以電子通訊方式聯繫。

拾壹、櫃買中心對外公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可參考履行社會責任

為協助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追求企業之永續發展，櫃買中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櫃買中心已於 99 年 2 月 6 日公告週知。該守則將作為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基本參考原則。

隨著地球環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全球性金融風暴的發生，愈來愈多的國際組織及專家開始呼籲企業應重視其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期許企業除了傳統經營宗旨－獲利之外，也能多考量公司在環境、社會、治理、人權等方面的責任與義務。

櫃買中心為因應此股國際間對於企業經營的新趨勢，及考量身為市場管理者肩負之責任，與台灣證券交易所共同研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希望上櫃公司能瞭解並進而參考履行社會責任。

該守則共分成六章、計三十一條，內容涵蓋總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以及附則。公司可參考及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從營運中管理環境與社會風險。

拾貳、上櫃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4月1日起可當沖交易

櫃買中心為推動上櫃權證市場發展，鼓勵權證流動量提供者積極造市，將自今(99)年4月1日起，開放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可對其負責造市的權證進行「當日沖銷」。

依現行規定，發行權證的證券商必須對自己發行的權證，在開盤後5分鐘至收盤期間，以「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持續進行買賣報價及交易；將來開放「當日沖銷」後，該專戶在同一交易日的買賣，即可辦理買賣相抵的交割。櫃買中心已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4點，做為未來流動量提供者執行當沖的法規依據。

拾參、集保結算所響應環保節能減碳，叫我第一名

執行機關依法處理債務人積欠款項之強制執行案件時，均須先以書面查詢債務人名下是否仍持有財產後方得辦理請求扣押作業，耗時費力嚴重影響執行效率。集保結算所配合改以專線方式提供電子化傳輸作業，接受並回覆執行機關查詢債務人名下持有之有價證券明細，不但提高作業效率，並大幅降低執行機關及證券商辦理執行案件龐大的成本負擔，對社會環保、節能減碳大有貢獻。

受到卡債風暴等影響，執行機關如國稅局、健保局等查詢債務人集保資料筆數年年攀新高，去(98)年更高達約240萬件。以往執行機關須先以公文書向集保結算所查詢債務人是否有往來證券商之資料，再據以發文向證券商查詢其有無餘額資料，以平均每人開立3.2戶集保帳戶估計，全體證券商將承受760萬筆以上的書面函查，這種二段式人工作業造成公文紙本滿天飛，加上每件25元的掛號郵資，不僅費時且不符成本效益，更使得證券商窮於應付，證券商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因而建議集保結算所研議採電子化查詢方式之可能性。

集保公司在取得執行機關大力支持與符合法律規定範圍下，克服通訊安全與資料保密的障礙，建立專線電子函查機制，將債務人之集保戶往來證券商明細及有價

證券持有餘額資料，提供一次到位的查詢服務，查詢往返時程由原來書面需二週的時間，縮短為「今天查詢、明天回覆」，大幅提升執行效率，減少鉅額公文書流通。

根據統計，依法被強制執行之債務人集保帳戶下，約高達八成之戶頭其證券餘額是零，剩下 20% 債務人集保帳上雖尚有證券餘額，但其價值已無執行實益者大約又去掉一半。98 年 7 月 1 日集保結算所完成對全國 21 家司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以及 13 家法務部所屬之行政執行處，全面改採電子化傳輸查詢作業，除提供查詢之執行機關完整資料外，更進一步提供債務人帳戶餘額股票最近一次收盤價及其現值，讓執行機關篩選後得僅針對有執行實益者再向證券商發出扣押命令。

證券商公會表示，本項作業實施後大約減少證券商 80% 之執行案件處理，為全體證券商每年節省約 6 千萬元以上的作業成本，司法院及法務部也特別發函感謝集保結算所的努力與貢獻，同時為了貫徹節能減碳政策，建議集保結算所繼續研議於取得證券商委任與授權後，得代理證券商直接辦理客戶帳下有價證券強制執行作業，料將更進一步減省社會成本，發揮環保精神。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是集保結算所今年工作重點之一，也是該公司響應政府環保政策的延伸，預計三年內完成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的目標。


拾肆、參加股東會省時省錢新管道 集保「股東 e 票通」一點就通

隨著春節長假結束後，各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的年度重頭戲又要熱鬧登場了。過去幾年，常見股東會召開旺季，動輒 3、4 百家公司在同一天召開股東會，最高記錄曾有一天高達 637 家的「盛況」，股東想要參加多家股東會，實在是分身乏術。

主管機關為解決「黃道吉日」嚴重撞期的亂象，今年除採行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制、每天限量 200 家外，並再度呼籲發行公司使用電子通訊投票平台，讓投資人不必再為參加股東會而疲於奔波，集保結算所的通訊投票平台，可以解決股東的煩惱，股東不出門也可以輕輕鬆鬆地上網行使多家公司表決權，使用簡單、省時又省錢。

集保結算所已於 98 年 3 月正式推出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 - 「股東 e 票通」，98 年度計有大同公司、信義房屋等多家公司率先使用，讓這些公司的股東多了一個安全、保密又便捷的管道來行使表決權。據集保結算所表示，今年農曆年前已有大同公司、益通光能及中華票券等公司申請使用，預期 3 月底前申請採用的公司將繼續增加。

投資人如果想瞭解如何使用集保結算所建置的通訊投票平台，可以上網登入「股東 e 票通」網站（網址 www.stockvote.com.tw）瀏覽，也可以至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newmops.twse.com.tw）的通訊投票專區查看與連結。另外，內政部自



證券暨期貨要聞

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網站及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已將「股東 e 票通」納入憑證應用系統服務項目，投資人亦可上網查詢連結。

發行公司採用「股東 e 票通」，不僅提高公司治理評價，股東亦可不必再像以前一樣，忍受日曬雨淋穿梭於多家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只要上網登入平台，就可以同時行使多家公司股東會表決權。集保結算所呼籲發行公司積極響應政策，利用「股東 e 票通」收費打 2.5 折優惠期間（2.5 萬元起）提早申請使用，提供股東行使表決權的多種管道，讓多數小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